

# 湖北省配合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联络组 文件

鄂环协调组文〔2017〕15号

## 关于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件办理整改情况 “回头看”相关情况的通报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期间共分32批向我省交办了1925件环境信访问题。为巩固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件办理整改成果，确保环境问题整改不反弹，1月9日至1月20日，按照省政府要求，省环保厅组织六个工作小组集中两周时间，对全省各地中央督察期间交办件的处理落实情况进行了“回头看”。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次“回头看”重点对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件的办理整改情况进行了督办，对重点环境违法违规问题和群众举报突出环境问题进行了抽查核实，对督察期间已经停产整改企业的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抽查，对督察组下沉的地方是否对问题线索进行研判并开展有针对性的整改工作进行了督察。六个小组共现场

检查核实点位 115 个（家），发现环境问题 88 个（详见附表）。目前，各地已完成整改 1325 件，占比 68.83%，限期办结或已制定整改方案的 576 件，占比 29.92%，整改进度缓慢的 24 件，占比 1.25%。

## 二、各地交办件办理整改工作开展情况

（一）高位推进，专班督办。各市州高度重视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均成立了市州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负责的工作专班，切实推进相关环境问题整改。荆州市采取条块结合的市领导包案督办方式，成立 8 个市领导任组长的督办组对交办事项进行重点督办；潜江市建立了市“四大家”领导“三挂”督办机制（挂区镇办事处、挂市直部门、挂企业突出环境问题整治），从市直部门抽调专人组建突出环境问题工作作战部，集中督办突出环境问题整治。

（二）立足长效，建章立制。武汉市先后制定了《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 20 条》、《黑臭水体治理规定》等四部相关法规和制度；荆门市建立了“五个一”工作机制（一名领导牵头、一个专班负责、一套整改方案、一个时间表、一个路线图）强力推进整改；宜昌市建设智能化监管平台，完善了对重点工业污染源、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监控系统；荆门市建立了环保、公安部门市、县两级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11、12 月两个月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9 次，依法查处企业 263 家，关停 64 家，对 9 名企业法人依法行政拘留，成效显著。

（三）正确研判，重点整改。各地政府尤其是督察下沉的

地方，立足本地环保工作实际，结合中央督察交办问题线索，以点带面，举一反三，重点整改。宜昌市抓住大气污染防治目标未完成、流域污染、磷化工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不合理、沿江部分企业违法排污问题严重等突出问题，加大燃煤锅炉整治，制定了《宜昌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着力解决沿江磷化工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不合理问题。同时铁腕铁规执法，严厉查处了湖北宜化股份公司超标排污、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篡改并伪造监测数据等一系列严重环境违法行为；黄冈市针对龙感湖管理区环境管理问题，积极主动直面问题整改，对龙感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 300 多处人类活动痕迹实施了拆除，严厉查处了龙感湖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等问题，同时举一反三，开展了自查自纠；鄂州市以中央环保督察为契机，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污水处理设施滞后、产业结构布局不合理问题等列为市政府重点解决的突出环境问题予以解决；潜江市针对流域污染问题，集中力量加快解决汉南河跨界污染，加强沿岸企业监管，大力治理沿线面源污染，关闭沿岸 56 家畜禽养殖场，工业污水处理厂已开工建设，同时加快汉南河生态补水工程建设；仙桃市针对生活垃圾填埋场突出环境问题，启动了雨污分流工程和生态修复工程。

（四）举一反三，深入自查。除对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事项进行整改外，部分市州自我加压，提前开展“回头看”、“后督察”，深入、全面排查辖区内相关环境问题。宜昌市环委会制定了专项督查方案，从 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5 日，重点对中央环保督察交办的信访问题落实情况、长江沿线企业达标排放情况

等开展为期半个月的专项督查；潜江市在前期已向各地各部门交办 303 个问题基础上，又新梳理交办的 115 个环境问题，督促各区镇处自查了 341 个环境问题；天门市自 1 月 3 日起，对 19 个信访案件进行逐一“回头看”，督促突出环境问题整改；荆州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市环保局、荆州电视台联合对各地重点环境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督办和跟踪报道，切实推进问题整改。

（五）严格查处，严肃问责。各地认真贯彻落实焦焕成组长、蒋超良书记等主要领导的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开展中央督察交办环境问题整改，严格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截止 2017 年 1 月 5 日，全省共实施行政处罚 351 家次，处罚金额 2605 万元，责令限期整改 364 家次，责令停产整改 546 家次，查封扣押 77 家次，取缔关闭 166 家次，实施行政拘留 22 人，刑事拘留 5 人。针对查实的环境问题，一些责任单位和一批责任人员被严肃追究问责，共约谈 918 人，问责 12 个单位，问责个人 501 人。

### 三、“回头看”发现的问题

一是少数地方整改责任压实不够。少数地方对于中央督察交办的督办件，办理重视不够、组织不力。如黄冈下辖的武穴、团风、黄梅等县（市）案件办理行动不快，办理质量和效率不高。一些地方没有结合实际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齐抓共管，导致部门间责任不清，整改落实难度大。如宜昌市夷陵区将采石场关闭、畜禽养殖场取缔等工作任务交由区环保局牵头落实；荆州市经济开发区将柳林洲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企业搬迁、辖区内燃煤锅炉淘汰及开发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等工作任

务交由开发区环保分局牵头落实等。

二是部分重点环境问题整改进展缓慢。有的地方城市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如仙桃市仙下河污水处理厂目前生化处理率为 20%，化学处理率为 60%，对现有工艺设施仍无明显改进，无法保证达标排放；武穴市马口垃圾填埋场、黄陂垃圾填埋场简易封场后，未办理后环评，渗滤液无处理设施，整改进展依然缓慢。有的对于信访案件的查处过于片面，整改进展缓慢。如宜昌市湖北楚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被中央环保督察督促整改后，造气车间跑冒滴漏问题依然突出，造气循环水池与沈家湖仅一墙之隔，存在严重环境风险隐患；黄石市大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转炉、精炼炉烟气散排问题依然存在。

三是部分企业违法排污行为依然“任性”。一部分在督察期间主动停产或被责令停产的企业擅自恢复生产，个别企业仍存在恶意偷排。如在对荆门市掇刀区停产石膏企业的夜间暗查发现，5 家中已有 4 家擅自恢复生产，烟气直排。恩施州来凤坤杰工贸有限公司因存在未批先建被责令停止建设并予以处罚后，擅自完成改造投入生产。随州市湖北美亚迪精密电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部分设施闲置且运行不正常，外排水严重超标。

四是一些工业园区整改要求落实不严。如老河口市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不正常，园区部分企业并未落实停产要求，企业生产废水进入雨水渠大明渠排入汉江。襄阳市余家湖工业园内少数企业未落实停产整治的要求擅自生产，生产磷石膏在南漳和宜城两地倾倒堆放数十万吨，严重污

染堆场周边环境。

五是一些交办问题整改任务仍然艰巨。一些交办件中涉及的环境问题沉痾已久，整改任务艰巨，需要各市州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和强力推进。如部分工业园区规划环评滞后，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不配套，环保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依然存在；畜禽养殖污染问题仍较为普遍，禁养区内养殖户取缔搬迁推进缓慢，养殖废弃物集中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程度低；汉南河跨界污染问题长期未得到根本解决；荆州市柳林洲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2 家企业搬迁涉及几千职工、耗资过亿，难度很大；武汉市大桥新区柏木岭侵占汤逊湖面积问题尚未完成整改，也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等。

####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鉴于当前交办件办理和整改工作中存在的许多问题和隐患，为积极主动迎接今年将要开展的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持续做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整改，确保中央各项环境保护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各地政府下一阶段需着力开展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进一步压实责任，始终扣紧整改责任链条。对中央环保督察组督察交办问题结合本次“回头看”发现的问题，进一步理顺关系、厘清职责，按照“一个问题、一套方案、一名责任人、一抓到底”的要求，制定详细整改方案，实行责任清单、整改清单、销号清单制度，同时加强现场督导，督促问题分批分类得到解决。对已整改到位交办件，加强后督察和“回头看”，严防污染反弹、整治回潮。对未办结的交办件，落实

查处整改责任制，明确整改时限，限期整改到位。对整改落实不力，不作为、不整改、乱作为、乱担当的典型案例，依法依规严肃问责，确保所有问题得到全面整改落实。

（二）进一步强化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持续发挥环保督察“利剑”作用。聚焦突出环境问题整改，针对督察期间群众反映较为集中的重点区域、重点流域和重点行业环境问题，举一反三，集中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强化部门联动，多办案、办大案、办好案，严厉查处一批典型环境违法案件，持续督办，跟踪问效。

（三）进一步加大力度，有力推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落实整改中，各地要以推动环境质量改善为根本目的，立足地方实际，有的放矢抓整改、突出重点促提升，采取一系列强有力举措，坚决打好环境治理攻坚战，力促环境治理大见效、生态环境大改善。

附表：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件办理情况等重点工作现场督查情况表

2017年3月14日

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件办理情况等重点工作现场督查情况表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问题来源	前期群众反映的问题或需整改的问题	现场督查情况	处理处罚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	武汉市	新洲区	亚东水泥码头	中央督查信访件交办问题	亚东水泥码头，亚东水泥码头粉尘污染问题	现场核实码头的粉尘收集设施损坏，正在进行维修。	无	否
2	武汉市	黄陂区	长岭垃圾填埋场	中央督查信访件交办问题	已初步封场，但关闭不规范，废气、渗漏液收集处置设施不完善。	已责成当地政府进行后评估，制定整改方案迅速实施。	无	否
3	武汉市	江夏区	武汉市江夏区汤逊湖	中央督查信访件交办问题	汤逊湖水污染问题，夏天时水面有臭鱼，水质变差，治理工作没有进展。	现场核实汤逊湖功能区划执行III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近5年来的湖泊监测数据显示，汤逊湖水质整体在V类，部分区域为劣V类。	无	否
4	黄石市	阳新县	网湖湿地保护区	中央环保督查补充下沉发现问题	网湖湿地保护区的水质不达标，存在围网养殖、珍珠养殖等问题。	阳新县人民政府正在对网湖围网养殖及大泉湖珍珠养殖情况实施拆除。	无	否
5	黄石市	阳新县	枫林镇造纸厂	中央督查信访件交办问题	该企业实为鞋衬厂，该鞋衬厂无环评手续，无环保设施，锅炉烟尘废气直排，并有少量废水外排。	阳新县环保局已对其生产设施进行查封。	将该厂主要负责人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否
6	黄石市	下陆区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中央环保督查补充下沉发现问题	该公司硫酸码头位于沈家营饮用水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奥炉环境集烟系统建设不完善，二次烟尘收集处理不彻底。	硫酸码头搬迁已拿出整改方案，奥炉环境集烟系统正在改造。	无	否
7	黄石市	西塞山区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中央督查信访件交办问题	该公司高炉三台，一期2台380m <sup>3</sup> ，未办环评；二期一台1780m <sup>3</sup> ；卫生防护距离不足500米。	正在组织专家对一期2台380m <sup>3</sup> ，未办环评；二期一台1780m <sup>3</sup> ；高炉进行现场评价；已经着手制定搬迁方案。	无	否



序号	地市	县区	项目名称	问题来源	前期群众反映的问题或需整改的问题	现场督查情况	处理处罚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8	黄石市	大冶市	中鑫铝业有限公司等4家铝型材企业	中央督查信访件交办问题	中鑫铝业有限公司等4家铝型材企业，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正在组织专家对企业进行“三同时”竣工验收工作。	大冶市政府已对4家未通过环保“三同时”评审验收的铝材厂实施停电停产，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前不准恢复生产。	否
9	襄阳市	老河口市	老河口经济开发区	中央督察组信访交办件	楚源化工厂、新景化工厂、光联化工厂、冠宏中药厂、瑞祥化工厂距信访人家很近，不足200米。24小时生产，排放的气体刺鼻。最近几天这些企业全部在停产状态，担心督察组走了以后继续生产污染环境。	开发区规划环评至今未通过审批	1、责成老河口市经开区管委会强化措施，于2017年6月底前完成相关征收搬迁工作，尽快从根本上解决园区卫生防护距离问题。 2、责成老河口市环保局进一步加大环境监管力度，建立工作责任制，派驻专班对园区实行24小时监管，严防被责令停产企业擅自恢复生产，严惩环境违法行为。对放纵违法、失职渎职的，依纪依法严厉追究问责。 3、襄阳市政府责成老河口市政府对经开区管委会相关负责人予以诫勉谈话。	否
10	襄阳市	老河口市	老河口桑德清源水务有限公司（陈埠污水处理厂）	中央督察组信访交办件	无	1.污水处理厂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进水浓度波动大（2016年12月手工监测数据部分数据在60毫克/升以下，11月份部分数据在600毫克/升）。 3.污水生化段运行不正常（长期未排泥，污泥SV30在80%左右）。 4.污水处理厂污泥在厂区堆存，约80吨。	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加强监管。	否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问题来源	前期群众反映的问题或需整改的问题	现场督查情况	处理处罚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1	襄阳市	老河口市	老河口特裕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中央督察组信访交办件	老河口市李楼镇陈埠2015年建成的老河口市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园内有10余家工业企业，从事医药化工原材料加工，其中原料堆场异味和化工企业排放黄色刺激性气味气体，影响周边居民生活。信访人曾向老河口市环保局和政府投诉，经环保局处理后，企业排污情况会有所好转，但是没有得到彻底解决。信访人担心产业园距离居民小区仅5-10米的距离，存在安全隐患。	1.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近期为验收进行了试生产，1月11日停产。2.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果不好。3.现场检查厂区雨水管网内有生产废水进入，部分生产废水经雨水管网排放。	1、责成老河口市经开区管委会强化措施，于2017年6月底前完成相关征收搬迁工作，尽快从根本上解决园区安全防护距离问题。2、责成老河口市环保局进一步加大环境监管力度，建立工作责任制，派驻专班对园区实行24小时监管，严防被责令停产企业擅自恢复生产，严惩环境违法行为。	否
12	襄阳市	老河口市	湖北圣灵科技有限公司	中央督察组信访交办件	老河口市李楼镇陈埠2015年建成的老河口市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园内有10余家工业企业，从事医药化工原材料加工，其中原料堆场异味和化工企业排放黄色刺激性气味气体，影响周边居民生活。信访人曾向老河口市环保局和政府投诉，经环保局处理后，企业排污情况会有所好转，但是没有得到彻底解决。信访人担心产业园距离居民小区仅5-10米的距离，存在安全隐患。	1.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污水处理设施未建成投运擅自生产。3.企业生产废水收集主管接入污水收集站前端设置旁路直接进入园区污水收集管网，生产废水直排。4.企业未严格落实环保局停产要求，临时停产。	1、责成老河口市经开区管委会强化措施，于2017年6月底前完成相关征收搬迁工作，尽快从根本上解决园区安全防护距离问题。2、责成老河口市环保局进一步加大环境监管力度，建立工作责任制，派驻专班对园区实行24小时监管，严防被责令停产企业擅自恢复生产，严惩环境违法行为。	否

序号	地市	县区	项目名称	问题来源	前期群众反映的问题或需整改的问题	现场督查情况	处理处罚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3	襄阳市	老河口市	老河口新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督察组信访交办件	新景化工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排放甲醛废气，致使眼睛睁不开。	1. 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 卫生防护距离内有居民。3. 污水处理站改造中，锅炉未停，有生产痕迹。4. 有生产废水进入雨水管网外排。	该公司环保设施“三同时”未验收已责令其停产，并处罚款2万元。老河口市政府对老河口市经开区管委会负责人予以诫勉谈话，责成经开区强化搬迁措施，于2017年6月底前完成相关征收搬迁工作；责成老河口市环保局进一步加大环境监管力度，建立工作责任制，派驻四个专班对园区实行24小时监管，严防被责令停产企业擅自恢复生产，严惩环境违法行为。对放纵违法、失职渎职的，依纪依法严厉追究责任。	否
14	襄阳市	老河口市	湖北蓝飞化工有限公司	中央督察组信访交办件	老河口市李楼镇邓岗村6、7个化工厂，每天凌晨3点左右排放煤烟、毒烟，气味刺鼻，周围村民难以入睡，农作物都被毒气毒死，损坏农田一千多亩。化工厂将排放的废水部分排到地下，其余废水经明渠排入汉江，汇入长江，污染了长江的水质。信访人居住地距离化工厂不足500米。	1. 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企业存在生产痕迹。	无	否

序号	地市	县区	项目名称	问题来源	前期群众反映的问题或需整改的问题	现场督查情况	处理处罚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5	襄阳市	老河口市	湖北雪飞化工有限公司老厂	中央督察组信访交办件	老河口市陈埠科技工业园的湖北雪飞化工有限公司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和废水通过大明渠排入汉江，硝酸废气污染了空气。	现场检查停产，设施未拆除。	该公司大气排放筒未规范设置采样孔及环保设施“三同时”未验收，4月29日，已被责令停产；老河口市政府对老河口市经开区管委会负责人予以诫勉谈话，责成经开区强化搬迁措施，于2017年6月底前完成相关征收搬迁工作；责成老河口市环保局进一步加大环境监管力度，建立工作责任制，派驻四个专班对园区实行24小时监管，严防被责令停产企业擅自恢复生产，严惩环境违法行为。对放纵违法、失职渎职的，依纪依法严厉追责。	否
16	襄阳市	老河口	老河口市楚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督察组信访交办件	老河口市楚源化工有限公司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含有苯和二甲苯）未经处理通过大明渠排入汉江。	企业停产整改中。	老河口市政府对老河口市经开区管委会负责人予以诫勉谈话，责成经开区强化搬迁措施，于2017年6月底前完成相关征收搬迁工作；责成老河口市环保局进一步加大环境监管力度，建立工作责任制，派驻四个专班对园区实行24小时监管，严防被责令停产企业擅自恢复生产，严惩环境违法行为。对放纵违法、失职渎职的，依纪依法严厉追责。该公司存在环保设施“三同时”未验收环境问题，老河口市环保局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并处罚款2万元。	否

序号	地市	县区	项目名称	问题来源	前期群众反映的问题或需整改的问题	现场督查情况	处理处罚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7	襄阳市	老河口市	老河口光联化工有限公司	中央督察组信访交办件	老河口市李楼镇邓岗村三组李楼开发区，楚源化工厂、新景化工厂、光联化工厂、冠宏中药厂、瑞祥化工厂距信访人家很近，不足200米。24小时生产，排放的气体刺鼻。最近几天这些企业全部在停产状态，担心督察组走了以后继续生产污染环境。	企业停产整改中。	1、责成老河口市经开区管委会强化措施，于2017年6月底前完成相关征收搬迁工作，尽快从根本上解决园区卫生防护距离问题。2、责成老河口市环保局进一步加大环境监管力度，建立工作责任制，派驻专班对园区实行24小时监管，严防被责令停产企业擅自恢复生产，严惩环境违法行为。对放纵违法、失职渎职的，依纪依法严厉追责问责。鉴于老河口市经开区管委会在园区建设发展过程中，没有统筹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等相关工作滞后，对群众造成一定影响，市政府责成老河口市政府对经开区管委会相关负责人予以诫勉谈话。	否

序号	地市	县区	项目名称	问题来源	前期群众反映的问题或需整改的问题	现场督查情况	处理处罚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8	襄阳市	老河口市	老河口瑞祥化工有限公司	中央督察组信访交办件	老河口市李楼镇邓岗村三组李楼开发区，楚源化工厂、新景化工厂、光联化工厂、冠宏中药厂、瑞祥化工厂距信访人家很近，不足200米。24小时生产，排放的气体刺鼻。最近几天这些企业全部在停产状态，担心督察组走了以后继续生产污染环境。	企业停产整改中。	1、责成老河口市经开区管委会强化措施，于2017年6月底前完成相关征收搬迁工作，尽快从根本上解决园区卫生防护距离问题。2、责成老河口市环保局进一步加大环境监管力度，建立工作责任制，派驻专班对园区实行24小时监管，严防被责令停产企业擅自恢复生产，严惩环境违法行为。对放纵违法、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严厉追究问责。鉴于老河口市经开区管委会在园区建设发展过程中，没有统筹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等相关工作滞后，对群众造成一定影响，市政府责成老河口市政府对经开区管委会相关负责人予以诫勉谈话。	否
19	襄阳市	老河口	老河口华辰化学有限公司	中央督察组信访交办件	老河口市科技产业园华辰化工、光联化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味道难闻、烟尘大、污染源。目前已停产了两天，信访人认为环保部门在停产时采样数据不真实，应该突击采样。	企业停产整改中。	对华辰化学公司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便擅自投入生产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产整治，并处罚款4万元。2、为尽快从根本上解决园区企业气味扰民问题，老河口市政府正强化措施，加快工作进度，确保于2017年6月底前完成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工作。3、责成老河口市环保局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安排专人值守，严防企业擅自恢复生产，一经发现，坚决从严、从重、从快依法严肃处理。	否

序号	地市	县区	项目名称	问题来源	前期群众反映的问题或需整改的问题	现场督查情况	处理处罚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20	襄阳市	南漳县	南漳龙磷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督察期间批示件	粉尘污染, 地下水污染	1. 雨污分流不彻底。 2. 厂区防尘措施不到位。 3. 磷石膏渣场防渗措施不完善。 4. 氟气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 5. 30万吨硫酸生产线未验收。	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加强监管, 督促企业落实整改。	否
21	襄阳市	南漳县	南漳龙磷钛业有限公司	中央督察期间批示件	粉尘污染, 地下水污染	1. 雨污分流不彻底, 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2. 热电厂产锅炉停运脱硫设施未向环保局上报。	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加强监管, 督促企业落实整改。	否
22	襄阳市	南漳县	南漳县汉辰钙业有限公司	中央督察组信访交办件	南漳县李庙镇鱼泉河村汉顺公司烧石灰, 每天晚上6点以后开始生产, 4个大烟囱排放烟尘, 污染了农田和生活环境。	停产整改中, 企业窑炉尾气未建设脱硫除尘设施。	1、针对南漳县汉辰钙业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粉尘污染环境问题, 南漳县环委会办公室已于2016年12月16日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 责令全面停止生产彻底整改。2、责成南漳县环境保护局加强监管, 在未完成整改以前不得恢复生产。	否
23	襄阳市	南漳县	襄阳金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中央督察组信访交办件	南漳县九集镇仙女山罗家湾村村民反映磷石膏堆满了仙女山, 污染了农田和水源, 已持续了好几年。	磷石膏渣场未按照环评建设污染治理设施, 擅自将余家湖工业园磷石膏在场区堆存, 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约20亩地方, 20万吨磷石膏)	针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 南漳县环保局对金绿源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约谈金绿源公司负责人, 督促其加快配套建设环保设施进度, 尽快完成环保竣工验收。2、加强环境监管, 防止其擅自恢复生产。在未完善环保手续前, 一旦发现擅自恢复磷石膏堆放, 依法从严、从快查处。3、南漳县环保局对监管责任不到位的人员进行了约谈。	否

序号	地市	县区	项目名称	问题来源	前期群众反映的问题或需整改的问题	现场督查情况	处理处罚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24	襄阳市	宣城市	雷河镇和平村磷石膏堆场	中央督察组信访交办件	信访人表示对宣城市雷河镇和平村磷石膏污染问题的处理结果不满意。诉求：1. 确认磷石膏占用土地的面积，然后将磷石膏清运走，恢复被磷石膏污染的土地。2. 明确磷石膏的堆放量是多少。3. 回复中提到磷石膏的来源是宣城市富地丰田公司，但是信访人表示该厂2013年已停产，磷石膏是在2014年、2015年才堆放在和平村的。4. 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余家湖工业企业将磷石膏非法在该村堆存，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约80亩，50万吨磷石膏）	1、宣城市政府责成雷河镇在一个月以内完成堆场周边雨水收集池建设，建设后的两个收集池容积分别为10m*10m*2m、5m*5m*2m，并进行防渗漏处理。同时将收集后的雨水冲水交由嘉施利化肥有限公司进行处理。2、襄城区保康工业园管委会责令丰利公司和施尔佳公司组建专班在7个月内将磷石膏回运至保康工业园泰山石膏有限公司综合利用。3、待磷石膏清运之后，宣城市政府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土壤损害程度进行鉴定，依据鉴定结果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人法律责任，并修复土壤。4、宣城市环保局对另外一名责任人雷某某进行立案调查，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否
25	襄阳市	宣城市	余家湖王家大沟渡口大桥和小河入汉江河套	中央督察组信访交办件	反映园区污水直排环境	余家湖工业企业将生产废水排入王家大沟经小河入汉江对环境造成污染，现场对两个断面取样委托宣城市环保局监测，监测结果：渡口大桥断面COD386毫克/升，氨氮62.3毫克/升，小河COD52毫克/升，氨氮9.12毫克/升	襄阳市环保局对余家湖园区部分违法企业进行了依法调查处理	否
26	襄阳市	宣城市	雷大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未投运	污水处理厂已建成运行，进水浓度低。	无	否
27	襄阳市	宣城市	雷河镇一水渠	环境风险	无	有企业将生产废水排入该水渠，委托宣城市环保局监测，并排查排污企业。	无	否



序号	地市	县区	项目名称	问题来源	前期群众反映的问题或需整改的问题	现场检查情况	处理处罚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28	荆州市	荆州市经济开发区	荆州市博尔德化学有限公司	中央督察组信访交办件(重复投诉)	废气排放影响周边居民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搬迁工作进展较为缓慢,资金补偿、搬迁用地等还未落实。(现场检查时,该厂处于停产状态)	荆州市环保局于2016年12月6日下午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责令该公司停产整治,并处以十万元行政处罚。	否
29	荆州市	松滋市	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不涉及中央督察	无	进水负荷低,设计处理能力1万吨/日,实际仅处理约1000吨/日。	无	本次督查发现
30	荆州市	松滋市	松滋宜化肥业磷石膏渣场	不涉及中央督察	无	湿法排渣,渣场位于长江边,筑有三道坝,配套8000方应急池。坝内水位偏高,存在环境风险隐患。	无	本次督查发现
31	宜昌市	宜昌市	湖北楚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督察组下沉期间发现	生产工艺落后,跑冒滴漏问题突出,部分生产废水进入沈家湖最终排入长江。	该企业造气车间跑冒滴漏问题依然突出,造气循环水池与沈家湖仅一墙之隔,存在严重环境风险隐患。	前期宜昌市环保局对湖北楚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处罚款10万元,责令该公司立即拆除非法排放水污染物设施,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否
32	宜昌市	宜昌市	枝城港	不涉及中央督察	无	该港口煤码头煤堆场未进行覆盖,输料系统未封闭,装船皮带存在故障,大量煤粉抛洒入江。	无	本次督查发现
33	宜昌市	夷陵区	英杰养殖场	中央督察组信访交办件	养殖废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	仅对养殖场废水排口进行了封堵并拆除了排放管道,环境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	责令立即拆除化粪池外管道及人工开启阀门,并进行封堵;12月15日前完善养殖场雨污分流系统。整改后仍达不到环保要求,将依法取缔关闭。	否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问题来源	前期群众反映的问题或需整改的问题	现场督查情况	处理处罚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34	宜昌市	夷陵区	万家畈采石场	中央督察组信访交办件	采石场毁坏山体、植被，粉尘及噪声污染严重，影响周边群众生产生活。	现场检查时处于停止生产状态，当地政府已对其停止供应工业用电。	责令其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恢复生产；12月15日前对厂区、万龙路两侧污染植被，厂区附近被粉尘污染的桔柑树进行冲洗，对堆场进行覆盖，密闭碎石生产线，厂区道路铺设碎石；若环评无法提供，在扩复同时必须重新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	否
35	黄冈市	黄梅县	龙感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央环保督查补充下沉发现问题	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粗细格栅未使用，设备腐蚀严重，活性污泥量严重不足；未建设中控系统，在线监测设施未通过有效性审核；出水超标。	目前，改造设备已完成招标投标工作，正在采购设备，污水处理厂内部完成厂区绿化及部分设备维修工作，完成了污水池清理防腐工作。	龙感湖管理区环保局对其超标排污行为立案查处，罚款356675元。	否
36	黄冈市	黄梅县	湖北北龙药业有限公司	中央环保督查补充下沉发现问题	该公司未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雨污分流不彻底。	企业已完成雨水管道改造，污水管道架空工程，完成固废暂存间防腐防漏及围挡工作。目前正在，停产整改。	因环保设施久试未验，受到行政处罚4万元。	否
37	鄂州市	鄂城区	凤凰山、雨台山集中饮用水源地	综合督查	一级保护区范围内存在与供水无关的建设项目。	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1个码头及1个停车场已经列入搬迁计划。	无	否
38	十堰市	房县	房县天马医化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风险（位于马栏河边，皂素及后端双烯、奥氏氧化物生产业）	无	1. 该企业仅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房县审批和验收，存在降低标准和权限审批。 2. 企业环保设施不完善，未建设完善的污水处理设施，废水仅简单中和和沉淀外排。 3. 危险废物醋酸铬管理不规范。 4. 使用小燃煤锅炉。	交由当地环保部门处罚。	本次督查发现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问题来源	前期群众反映的问题或需整改的问题	现场督查情况	处理处罚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39	十堰市	房县	房县鑫宝水泥厂有限公司	中央督察组信访交办件	噪音和粉尘污染影响周边群众。	房县环保局责令企业停产整改，现场检查，企业正停产整改中。 1. 总排口设置不规范，未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2. 污水处理设施气浮装置现场检查时未运行。 3. 生产车间接污水收集不完善，应急池内蓄满水。 4. 该企业建设位置不合理，靠近生物质发电厂。	房县环境保护局对该企业下达了《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并责令该厂停产整改，直至完成整改为止。	否
40	十堰市	房县	房县久澳化工有限公司	环境风险 (位于马栏河边，以黄磷为原料生产赤磷等产品，黄磷剧毒)	无	1. 该企业未办理整体环评，仅办理污水处理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由竹山县审批和验收，且存在降低标准和权限审批。 2. 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果不好，耗氧池无活性污泥。 3. 使用小燃煤锅炉。	交由当地环保部门督促企业落实整改。	本次督查发现
41	十堰市	竹山县	竹山县天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环境风险 (位于堵河边，生产废水为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难度大)	无	1. 该企业未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仅办理污水处理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由竹山县审批和验收，且存在降低标准和权限审批。 2. 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果不好，耗氧池无活性污泥。 3. 使用小燃煤锅炉。	交由当地环保部门督促企业落实整改。	本次督查发现
42	十堰市	张湾区	十堰福堰钢铁有限公司	中央督察组信访交办件	噪音污染。 24小时排放刺激性气味黑烟，噪声污染严重。	1. 该企业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十堰市审批。 2. 除尘灰处置协议过期。 3. 卫生防护距离内有3户居民未搬迁。	当地环保部门对企业噪音超标已处罚。	否
43	十堰市	丹江口市	丹江口市金裕钢铁有限公司	中央督察组信访交办件	24小时排放刺激性气味黑烟，噪声污染严重。	久试未验，2004年办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目前，企业建设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后正在申请验收试生产。	丹江口市环保局对丹江口市金裕钢铁有限公司违法行为已进行立案查处，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处罚2万元。已责令该企业限期完成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手续，未通过验收，不得恢复生产。目前该公司已停止生产。	否

序号	地市	县区	项目名称	问题来源	前期群众反映的问题或需整改的问题	现场督查情况	处理处罚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44	十堰市	丹江口市	湖北省丹江口开泰激素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督察组信访交办件	锅炉废气含硫超标，气味刺鼻，粉尘污染严重。信访人将未燃烧烧的煤旋送到陕西的相关机构检测过，显示燃煤含硫超标。	现场检查未生产，但近期企业正常生产。	丹江口市环保局已责令该企业停产整顿，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处罚15万元。已责令该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淘汰燃煤锅炉，改用天然气锅炉。	否
45	孝感市	大悟县	湖北省黄麦岭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督察组信访交办件	大悟县城区南边的黄麦岭化工厂废水、废气外排，污染了环水河。	限产整改中，磷石膏渣场和尾矿库雨污分流不彻底。	黄麦岭公司部分车间存在跑冒滴漏现象。大悟县环保局于2016年7月29日对黄麦岭磷化工公下达了《责令改正罚款24万元，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针对该公司偷排废水的环境问题，罚款10万元，并移交公安机关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行政拘留10日。2016年11月24日，大悟县政府对黄麦岭公司分管安全、环保工作的副总和纬庆化工总经理分别进行了约谈，要求公司加快污染治理建设步伐，确保按期完成整改任务。下一步将继续加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整改落实。	否
46	孝感市	大悟县	湖北欣瑞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央督察组信访交办件	大悟县经济开发区津楚化工、纬庆化工、新瑞特化工等企业手续不健全，废水、废气外排，影响周边环境。大悟县城区南边的黄麦岭化工厂废水、废气外排，污染了环水河。	停产，企业倒闭。	欣瑞特化工自2015年10月25日起至今仍处于停产状态	否
47	孝感市	大悟县	湖北纬庆高科技有限公司	中央督察组信访交办件	大悟县经济开发区津楚化工、纬庆化工、新瑞特化工等企业手续不健全，废水、废气外排，影响周边环境。大悟县城区南边的黄麦岭化工厂废水、废气外排，污染了环水河。	停产整改中。	纬庆化.T.从9月13日至今仍未处停产整改。	否

序号	地市	县区	项目名称	问题来源	前期群众反映的问题或需整改的问题	现场督查情况	处理处罚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48	孝感市	高新区	天茂铝业有限公司	中央督察组信访交办件	信访人反映孝感天茂铝业、湖北桥港模板工程有限公司严重污染环境，向街道、市开发区、市环保局反映过问题，但是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违法企业没有被查处，没有一家企业被关停。	停产整改中。	天茂铝业存在未落实“三同时”制度擅自投产和超标排污问题，2016年10月27日，孝感市环委办下达市高新区《关于市高新区突出环境问题管委会对该企业下发整改通知，要求其迅速停产整治，整改验收合格后后方可恢复生产。	否
49	孝感市	孝南区	湖北中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督察组信访交办件		1条生产线在生产。正在建设完善污染治理设施。	经孝南区专班现场核实，信访人反映的湖北中碧创业服务有限公司目前仍处于停产状态。孝感市督促湖北中碧创业服务有限公司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做好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待市区两级环保部门现场核查符合验收条件后，方可投入试生产。	否
50	孝感市	高新区	湖北三江航天险峰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中央督察组信访交办件	三江险峰长期直排含重金属废水。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孝感市高新区工作专班人员分别对三江险峰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均不存在长期直排含重金属废水。	否
51	孝感市	高新区	湖北三江航天红峰控制有限公司	中央督察组信访交办件	三江航天红峰控股有限公司长期直接将重金属污水排到城市管网。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孝感市市高新区工作专班人员分别对三江航天红峰、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均不存在长期直排含重金属废水。	否
52	孝感市	高新区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四院万山公司	中央督察组信访交办件	北京路69号三江万山长期直排含重金属废水，无人监管。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孝感市市高新区工作专班人员分别对三江航天红峰、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均不存在长期直排含重金属废水。	否
53	孝感市	云梦县	湖北蓝天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督察组调研检查企业	小锅炉存在非法生产。	小锅炉未运行。	云梦县政府对企业小锅炉进行查封。	否

序号	地市	县区	项目名称	问题来源	前期群众反映的问题或需整改的问题	现场督查情况	处理处罚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54	孝感市	云梦县	中盐宏博集团有限公司	中央督察调研组检查企业	超标排放。	停产	都企业进行了按日计罚，责令企业停产整治。	否
55	孝感市	云梦县	湖北大展钢铁有限公司	中央督察组信访交办件	烟尘、噪音大	1. 加热炉未建设脱硫设施。 2. 煤气发生炉产生焦油及焦油渣和除尘灰等危废处置不规范。 3. 卫生防护距离内有3户居民未搬迁。	12月6日，云梦县环保局对湖北大展钢铁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云梦县专门制定整改工作方案，组建专班，督促企业加快完善除尘、隔音设施建设，确保除尘、隔音满足环保要求。	否
56	孝感市	应城市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督察检查企业	联碱车间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限产整改。	孝感市责令该企业限产整治，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	否
57	孝感市	应城市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督察检查企业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含硫酸和氨，味道刺鼻，呈黄绿色，锅炉生产时产生的粉尘扰民。该厂离居民区约20米，噪声扰民。厂里生产食盐的车间排放的盐分子对周边环境造成了腐蚀。	正常运行。	针对该公司煤炭堆场的问题，2016年12月6日应城市环境保护局现场责令该公司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同时立即展开对煤炭堆场的喷淋设施、进出煤炭堆场的道路、运输煤炭车辆的防尘检查与整改工作，以上各项整改措施，必须于2016年12月25号前完成。	否
58	孝感市	应城市	赛孚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环境风险	建设滞后。	正在建设。	省环保厅对孝感市进行了约谈，应城市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追责。	否
59	孝感市	应城市	中盐长江盐化有限公司	环境风险	华能上大压小设计机组。	停产检修。	应城市环保局对企业超标排污问题进行了处罚，督促企业完善污染治理设施。	否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问题来源	前期群众反映的问题或需整改的问题	现场督查情况	处理处罚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60	孝感市	应城市	久大(应城)盐矿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督察组信访交办件	应城市盐场里面有两家低于10万千瓦的小型火力电厂，粉尘大，污染了田地。诉求：关闭这两家火力电厂。	已关停小火电机组，接通使用华能热电蒸汽。	该企业纳入应城市华能(应城)热电联产“上大压小”发电机组关停范围。目前，3家企业发电机组和锅炉全部封停，直接使用华能蒸汽生产，已无烟(粉)尘排放。	否
61	孝感市	应城市	久大(应城)制盐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督察组信访交办件	应城市盐场里面有两家低于10万千瓦的小型火力电厂，粉尘大，污染了田地。诉求：关闭这两家火力电厂。	已关停小火电机组，接通使用华能热电蒸汽。	该企业纳入应城市华能(应城)热电联产“上大压小”发电机组关停范围。目前，3家企业发电机组和锅炉全部封停，直接使用华能蒸汽生产，已无烟(粉)尘排放。	否
62	孝感市	应城市	湖北卓熙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督察组信访交办件	应城市长江埠中加化工园中加一路有8家左右的小锅炉未整治到位，要求加大用热企业优先入网力度。	停产整改中	应城市环保局于2016年12月15日当场下达了《应城市环境监察现场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分别责令其在未对10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关停淘汰或对燃烧方式进行改造的，同时未办理锅炉燃烧方式变更环保手续的，不得擅自恢复生产。	否
63	孝感市	汉川市	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央督察组信访交办件	将未经处理的酸洗废水直排蒋家河，再流入王家河，最终汇入汉江；该公司产生的硫酸气味很刺鼻，距离最近居民区不足30米，严重扰民。	一分厂浮火工段铅烟粉尘未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中)；部分污水污泥进入雨水。	将督促汉川市进一步加强加强对湖北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巡查管控，重点加强对硫酸等危险废物转移行为监管，确保按要求规范转移处理。	否
64	孝感市	汉川市	福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风险	无	雨污分流不彻底，生产废水进入雨水系统，初期雨水系统不完善；应急池改做中间水池。	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加强监管，督促企业落实整改。	本次督查发现
65	荆门市	沙洋县	沙洋武汉富泰革基布有限公司	中央督察组信访交办件	废气排放影响周边居民	水磨除尘未加碱，脱硫设施停运；在线数据造假。	沙洋县环保局立案查处	否

序号	地市	县区	项目名称	问题来源	前期群众反映的问题或需整改的问题	现场督查情况	处理处罚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66	荆门市	沙阳县	荆门市欣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中央督察组信访交办件	废气排放影响周边居民	责令停产擅自恢复生产；无组织排放扰民；半成品露天存放；	沙阳县环保局立案查处	否
67	荆门市	沙阳县	佳兴石膏	中央督察期间停产企业	废气排放影响周边居民	督察期间停产；现场检查在生产，烟气粉尘直排环境。	沙阳县环保局立案查处	否
68	荆门市	沙阳县	沙阳县祥和石膏	中央督察期间停产企业	废气排放影响周边居民	督察期间停产；现场检查在生产，烟气粉尘直排环境。	沙阳县环保局立案查处	否
69	荆门市	沙阳县	双兴石膏	中央督察期间停产企业	无	督察期间停产；现场检查停产。	无	否
70	荆门市	掇刀区	金九石膏	中央督察期间停产企业	废气排放影响周边居民	督察期间停产；现场检查在生产，烟气粉尘直排环境。	掇刀区环保局立案查处	否
71	荆门市	掇刀区	军生石膏	中央督察期间停产企业	废气排放影响周边居民	督察期间停产；现场检查在生产，烟气粉尘直排环境。	掇刀区环保局立案查处	否
72	荆门市	钟祥市	湖北力拓阔业有限公司	中央督察组信访交办件	未停产；生产地条钢	建批不符；生活废水直排外环境；危废非法处置；渣场露天堆放；责令停产，3万吨阀门项目仍在生产；筑模车间有机废气直排环境。	荆门市环保局立案查处	否
73	荆门市	钟祥市	晋煤金楚	中央督察期间停产企业	无	督察期间停产；渣场雨水沟有排过渣场废水的痕迹。	荆门市环保局责令停产	否
74	荆门市	钟祥市	中原化工	中央督察期间停产企业	无	督察期间停产；20吨的锅炉脱硫设施未运行（未加碱）。	钟祥市环保局立案查处	否
75	咸宁市	赤壁市	咸宁市赤壁市华润电力湖北有限公司	中央督察信访问题	该公司危废管理不规范。危废未制定年度管理计划、未建台帐、暂存库长期未使用。	企业正在整改	无	否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问题来源	前期群众反映的问题或需整改的问题	现场检查情况	处理处罚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76	随州市	随县	万和镇石材开采和加工	中央督察组信访交办件	随县万和镇青苔乡和吴石头厂排放噪声、粉尘，生产废水直接排放至沟渠，污染村民的生活环境。信访人希望督察组进行检查。	园区停产整改中，正在修建矿区公路，园区下游小河有被污染情况。	关于反映“随县万和镇青苔乡和吴石头厂噪声”问题属实，关于反映“随县万和镇青苔乡和吴石头厂粉尘”问题属实，关于反映“生产废水直接排放至沟渠，污染村民的生活环境”问题不属实。随州市责令随县万和镇、吴山镇石材工业园区相关企业停产整治，目前已全部停产，正在对其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否
77	随州市	高新区	湖北美亚迪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环境风险	雨水排污	1. 生产废水排入雨水管网外排，监测车间排入雨水管网废水总铜浓度462毫克/升（超标923倍，下游雨水入府河31.4毫克/升，超标61.8倍）。 2. 利用渗坑排放废水（高浓度含铜废水）。 3. 总排口入府河外排水超标，监测数值14.6毫克/升（超标28.2倍）。 4. 在线设施故障长期不运行。	当地公安部门介入查处。	本次督查发现
78	恩施市	来凤县	来凤坤杰工贸有限公司	中央督察组信访交办件	来凤县老水泥厂未按要停产	来凤县老水泥厂已关闭，水泥旋窑等设备已拆除。来凤坤杰工贸有限公司租用来凤县老水泥厂球墨车间厂房及部分设备，改造后生产粉煤灰。该公司属未批先建，来凤县环保局于2016年12月8日责令其停止建设后。2017年1月17日，督查组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擅自于2017年1月13日-17日恢复生产。	来凤县环保局责令该公司停止建设，对其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3万元，对其被责令停止建设后擅自恢复建设并投产的违法行为拟移交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	否

序号	地市	县区	项目名称	问题来源	前期群众反映的问题或需整改的问题	现场督查情况	处理处罚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79	天门市	/	天堡化工	中央督察组信访交办件	天堡化工每晚排放黄色刺鼻废气，整个小区深受其害，督察组来后该厂停产了，但是2016年12月恢复了生产。	目前仍在停产中，按照法律法规处罚是否到位需要进一步核实。	天门市环保局已依法对天堡化工实施行政处罚，罚款6万元，并责令停止生产。	否
80	天门	/	武汉红日子食品有限公司	中央督察组信访交办件	天门市经济开发区创业涂台路1号武汉红日子食品厂污水未经任何处理经暗管直接排放到杨家新沟。	现场核查仍在停产中，按照法律法规处罚是否到位需要进一步核实。	天门市环保局已依法对该公司违法排污口进行封堵，罚款10万元，责令停产整治。	否
81	天门	/	天源木业有限公司	中央督察组信访交办件	天门市多祥镇下流家河村天源木业有限公司产生废气、粉尘致周边居民的庄稼受到污染，气味刺鼻，居民家里都是粉尘；将污水排入友爱河，河水呈黑色，散发着臭气，最终流入汉江；该公司24小时噪声扰民。信访人已经向湖北省环保局投诉，回复是责令天门环保局处理，天门环保局回复说企业排放的浓烟已处理，污水已处理，没有产生噪声。投诉人认为回复与事实不符，所有的污染都没有解决，废气、废水、噪声仍在继续。诉求：搬迁该厂，不能建成居民区。	现场检查正常生产。	天门环保局要求加强管理，确保达标排放	否
82	仙桃	/	仙下河污水处理厂	中央督察组信访交办件	仙桃市各污水处理厂基本不运行，污水未经处理绕行城区后直排下游河流，导致彭场、沙湖、西流河等下游村镇水系全被污染。	现场核查仙下河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进展缓慢，生化处理率仅20%，化学处理率仅60%，对现有工艺设施改造缓慢，无法保证达标排放。	已问责2人。	否

序号	地市	县区	项目名称	问题来源	前期群众反映的问题或需整改的问题	现场检查情况	处理处罚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83	仙桃	/	仙桃市城西污水处理厂	中央督察组信访交办件	仙桃市各污水处理厂基本不运行，污水未经处理绕行城区后直排下游河流，导致彭场、沙湖、西流河等下游村镇水系全被污染。	一期建成进水调试中。	仙桃环保局督促抓紧整改	否
84	仙桃	/	仙桃市垃圾填埋场	中央督察组信访交办件	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置不规范	该垃圾填埋场服务年限较长，库容已满，垃圾渗滤液收容量不足，处理工艺不能保证达标排放。	已问责2人。	否
85	潜江市	/	金澳科技(湖北)化工有限公司	中央督察组信访交办件	潜江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化肥厂和石油化工厂等企业，企业生产产生的废水排入汉江的支流通顺河，流经仙桃市毛嘴镇深江村，污染源。	该公司催化裂化再生烟气脱硝脱硫技术改造项目技术方案已确定，同步增设再生烟气在线监测设备，目前已签订技术合同。余热电厂计划2017年上半年完成烟气脱硝技术改造。公司总排口设置了社会监督采样点。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仍有30余户搬迁未完成。	无	否
86	潜江市	/	潜江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站	中央督察组信访交办件	潜江经济开发区几家企业产生的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直接排入汉南河(通顺河)，园区目前没有工业污水处理厂。	启动了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目前已动工，将城北污水处理厂还原为生活污水厂处理潜江经济开发区、园林城北片区生活污水。	无	否
87	潜江市	/	幸福铝材	不涉及中央督察	无	硝酸露天堆放，生产车间排口无在线监测(目前正在建设中)，出水口人工加碱调节酸碱度，无法保证达标排放。	无	本次督查发现
88	潜江市	/	福达纸业有限公司	中央督察组信访交办件	信访人反映潜江市张金镇福达纸业有限公司的三车间超范围经营，生产白纸，排放生产废水和化工原料有异味。	目前仍在停产整治中，正在进行环评变更手续。	潜江已对其立案处罚	否

